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7 號

聲 請 人 李麗瓊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1 年度新小字第 314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未依職權為公平之裁判，致其應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未受保障，聲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8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8 號

聲 請 人 黃協山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陳唯宗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8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五字第 1074409947 號函及其附件適用其作成時尚未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忽略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之意義，或對於基本權之保護有所不足而具不法性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

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其基本權，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0 號

聲 請 人 黃怡仁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3735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6 月 30 日南市交裁字第 78-SX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上訴（聲請書第 1 頁參照），惟嗣後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判決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已完成送達，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收受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書，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2 號

聲 請 人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同一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3 號裁定，認聲請為不合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5 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睦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監宣字第 50 號監護宣告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監宣字第 50 號監護宣告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構成對於身體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國家未能盡其對於身體障礙者行使意思自由之保護義務，使身體障礙者完全不能受成人監護制度之協助，而遭遇現實上無法依其自由意志形成法律關係之侵害，亦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關於意思自由之規定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

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本件聲請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聲請解釋憲法，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上開解釋判斷本件應否受理。

三、查聲請人所陳，無非認定原因案件相對人應以「得適用系爭規定」為宜，惟原因案件情形既與系爭規定所定要件不符，系爭規定顯非審理原因案件所應積極適用之法律；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主要在爭執身體障礙者未能適用成年監護及輔助制度，相關規定立法政策之妥當性，尚難認已就系爭規定抵觸何等憲法規範以及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詳加闡釋與論證，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9 號

聲 請 人 徐馨英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73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執其主觀意見，對確定終局判決已論斷之事項再予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3 號

聲 請 人 邱謙成

送達代收人 邱貴成

上列聲請人為退學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退學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不予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除仍執前詞，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外；聲請書亦自承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本次再為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見解，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第 753 號解釋，牴觸憲法第 80 條、訴訟權與財產權。（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見解，致聲請人無法再審，受判決人（即聲請人之配偶）因而受有刑責，妨礙其人身自由，應屬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見解，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第 753 號解釋，牴觸憲法第 80 條、訴訟權、財產權與平等權。（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見解，致聲請人無法再審，受判決人（即聲請人之配偶）因而受有刑責，妨礙其人身自由與財產權，應屬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6 號

聲 請 人 黃良雄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7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命應給付原告金錢，均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二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三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遞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裁定，分別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及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為由，予以駁回。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得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本件聲請書未記載上開民事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或該等裁判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人所持之法律見解及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5 號

聲 請 人 吳清良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再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其主張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關於「審定之退休年資」之要件，未能使受規範之聲請人理解其意義，亦不能預見該規定適用結果將排除公營事業服務年資，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計算發生疑義，違背憲法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已核發離職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至系爭條例第 37 條之退休年資，嚴重忽略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三）系爭規定固經系爭解釋在「得否刪減給付」之部分宣告不違憲，然就「年資採計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系爭解釋並未作成釋示，自有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42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依聲請人再審意旨之主張，難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又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未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於人民向法院提出聲請後逾 3 個月而不為裁判時，即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依刑法第 339 條判決之詐欺案件，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第 753 號解釋、憲法第 80 條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該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

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4 號

聲 請 人 歐陽彥峰等 53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等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將其派任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中第九序列之職務，以除去其等不利之差別待遇。內政部警政署駁回其請求後，聲請人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遭復審決定駁回。聲請人再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30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9 號、111 年度上字第 731 號、112 年度上字第 34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前段，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第 17 點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聲請人為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考試警察乙等（三等）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惟訓

練合格結業後，長達 3 年未獲派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然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二技、研究所之畢業生，一畢業即優先獲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或警佐班第 1、2、3 類，唯獨聲請人等警佐班第 4 類最難以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2. 系爭規定前段僭越考試權致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3. 系爭訓練計畫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之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係強令聲請人接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所生不利益，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且其以內政部警政署控留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職缺尚屬合理正當之見解，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

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依此，系爭規定僅於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使特定之相關考試及格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之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其餘規定內容則未違憲。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僅限於系爭規定前段規定，即「警察官之任用……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部分，乃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不違憲者，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判決。次查，系爭訓練計畫係對特定範圍之對象實施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之具體公權力措施，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主要係爭執法院認定其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而其既已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足訓練，取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之要求，聲請人尚不得於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訓後，請求逕派任為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等之見解，自認其依系爭訓練計畫於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訓練，係「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除背離釋

字第 760 號解釋外，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核其主張意旨，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所受確定 終局判決
1	歐陽彥峰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30 號判決
2	吳文欽		
3	吳佳鋼		
4	宋宗翔		
5	賴鴻輝		
6	劉文章		
7	林俊吉		
8	洪仁意		
9	蘇志民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9 號判決
10	張明讚		
11	田茂明		
12	林文柱		
13	劉志中		
14	蔡志煌		
15	陳有恭		
16	林進賜		
17	龔槐溶		
18	吳永鐘		
19	張正馨		
20	傅俊豪		
21	宋明光		
22	葉瑞豐		
23	劉義中		
24	許順發		
25	趙成順		
26	黃鐘山		
27	彭宗億		
28	陳麟瑞		
29	朱啟宏		
30	藍師鈞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
31	湛在誠		
32	陳錫鎡		
33	蘇育男		
34	盧保全		
35	陳映瑋		
36	翟清湖		
37	林羣超		

38	林志新		
39	郭冠霆		
40	賴永童		
41	陳泰郎		
42	李明峰		
43	吳長榮		
44	陳虹曦		
45	洪修豪		
46	林重余		
47	陳昱呈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4 號判決
48	陳俊瓏		
49	陳紀光		
50	黃暉閔		
51	呂雅芳		
52	劉育麟		
53	林稠容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

聲 請 人 吳祖賜

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吳火土

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及所適用之法律見解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且未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提交大法庭統一見解，有違憲法第 16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作成，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4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

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前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6 號

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7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5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9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各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36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9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提起上訴，嗣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4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度上字第 44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9 號（下稱系爭判決六）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各以系爭判決一至六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7 號

聲 請 人 張明智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違憲，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二及四，聲請法規範及裁

判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

聲請人一 潘玄喆

聲請人二 潘蔡富士

上列聲請人一為免職事件及聲請再審等，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確定終局裁定、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 69 年府人三字第 48449 號人事免職命令，以及聲請人二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再審、損害賠償及撤銷調解之訴事件，分別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599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就聲請人一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作成，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就聲請人二部分

（一）經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599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作成，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次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作成，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9 號

聲 請 人 黃權興

上列聲請人為告發偽證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花檢景勇 112 偵 1912 字第 1129010202 號書函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912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0 號

聲 請 人 鄭伯耕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聲請書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 四、綜上，本件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7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7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2 號

聲 請 人 洪媛庭

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3 號

聲 請 人 劉建華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作成，應得堪認該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4 號

聲 請 人 張慶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作成，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6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及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判與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77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1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中載明其聲請係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之，綜觀其聲請意旨，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亦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爰依此審查。惟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

法官第 1469 次、第 1481 次、第 1491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仍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9 號

聲 請 人 李駿樂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國防部等間優惠存款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626 號令、第 1070002627 號函、109 年 5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106784 號函、109 年 11 月 1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249592 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8 日輔給字第 10700805732 號函、109 年 6 月 18 日輔給字第 1090044270 號函、109 年 6 月 20 日輔給字第 1090045102 號函、109 年 7 月 17 日輔給字第 1090052845 號函、109 年 11 月 27 日輔給字第 1090091222 號函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46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626 號令、第 1070002627 號函、109 年 5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106784 號函、109 年 11 月 1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249592 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8 日輔給字第 10700805732 號函、109 年 6 月 18 日輔給字第 1090044270 號函、109 年 6 月 20 日輔給字第 1090045102 號函、109 年 7 月 17 日輔給字第 1090052845 號函、109 年 11 月 27 日輔給字第 1090091222 號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0 號

聲 請 人 魏士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3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31581093 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31581093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就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交易損益之推計計算方式，忽略房屋折舊及計算結果，與房屋評定現值漲跌趨勢不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3 號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上開系爭函釋，且未對聲請人之主張作出裁判見解，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1 號

聲 請 人 林鈺美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9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2 號

聲 請 人 江進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34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34 號刑事裁定，係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作成，應得堪認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3 號

聲 請 人 黃楠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1 年度沙簡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關於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 二、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所為 99 年度重上更
 - （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本件此部分之聲請，遲至 112 年 8 月 15 日始由憲法法庭

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又本件上開聲請既均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37862 號行政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係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作成，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8 月 2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0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7 號

聲 請 人 姜義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34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8 號

聲 請 人 曾榮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就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缺乏據以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等，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9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無敘明任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毋庸命其補正，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0 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樂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訴字第 3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人民擔任農會聘僱人員選擇其他工作之自由，其立法目的雖屬正當，惟法律效果適用後段之辭職與解任，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實質關聯。2、系爭規定以「是否為農會聘僱人員」作為分類標準，而區分兼職情形的法律效果是否為辭職解任。相較於一般公務員或法官等職務，農會聘僱人員之忠誠度需求顯然較低，其兼職卻必須一律適用剝奪公務員身分之效果。又農會總幹事無論其權力大小、影響程度及忠誠度要求等皆與聘僱人員有相當不同，二者於兼營工商業時卻適用相同效果，有違平等權之要求。3、綜觀公務員體系，身分義務要求高者，違反時未必剝奪其身分，身分義務要求較低者卻必須辭職解任，亦不符體系正義。是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若依其合理確信，認所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又，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即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業已闡釋在案。再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規定之文義，其明文賦予之辭職與解任等法律效果，僅明示於「競選公職且經當選就職」之情形，非直接就兼營工商業之法律效果而為規定。聲請人於此並未敘明何以已無合憲解釋之空間，必須當然適用系爭規定後段關於「視同辭職，予以解任」之規定。是本件聲請，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意旨不合，聲請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及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及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2 號

聲 請 人 顏淑婉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06 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8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教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0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教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已符合退休條件，卻逕予以資遣，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為不

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就系爭判決二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就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89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 6 個月期間。是此部

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四、另蔡大法官明誠及楊大法官惠欽均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其應否迴避審理本件聲請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2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健保費用案件，以刑法第 339 條規定判決聲請人詐欺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及憲法第 80 條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述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應認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毋庸命其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5 號

聲 請 人 吳坤相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引用法條，聲請人並不知情。又聲請人並未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稱之逾期提出再審起訴狀及再審理由之情形，是系爭裁定駁回抗告為不合法，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述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應認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毋庸命其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2 號及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2 號及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8 次會議決議、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及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8 次會議決議為違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係非據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自非合法。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及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8 號

聲 請 人 甲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111 年度抗字第 6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官怠於行使闡明權、刻意忽略兒童表意權、故意就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親權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述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應認係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毋庸命其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是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另就聲請人聲請蔡大法官炯燉迴避部分，因蔡大法官炯燉並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9 號

聲 請 人 何財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及同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及同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僅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造成罪刑不相當之結果，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先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再提起非常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依序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0 號

聲 請 人 劉淑惠

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再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1 號

聲 請 人 黃秋雄

訴訟代理人 黃啟禎教授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及 108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第 7621173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及 108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已廢止，現分別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前段規定，參照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之修法理由）、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第 7621173 號函（下稱系爭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及第 17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予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客觀上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函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復就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2 號

聲 請 人 劉寶平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提及之兇器及聲請人自白等證據經不起檢驗，漏洞太多，有違憲疑義；且該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聲請，故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就聲請人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部分，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

核聲請人其餘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3 號

聲 請 人 廖文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一）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聲請人就事實欄一之（二）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雖亦曾提起上訴，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此部分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61 號裁

定不受理在案)。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 44 條規定，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4 號

聲請人一 施振鴻
聲請人二 何清俊
聲請人三 王子慶
聲請人四 吳桂燕
聲請人五 林鳳珠
聲請人六 廖惠君
聲請人七 沈錦榮

送達代收人 施振鴻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5 號

聲 請 人 江正國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抗字第 2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對於已經執行完畢之罪刑，重複訴追及處罰，使聲請人行刑累進處遇之計分受影響，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

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並經聲請人據以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故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
- 四、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五、本件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6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1 日及 6 月 21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上開聲請並分別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 5 月 13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214 號、111 年 6 月 9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及 112 年 2 月 1 日 112 年審裁字第 297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即收受系爭判決。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7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已逾越法

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7 號

聲 請 人 蔡政益

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暨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即系爭規定一)、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

爭規定一及二，違反其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就系爭裁定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系爭裁定三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上開部分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鐘忠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始提起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於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意旨，核屬得否非常上訴或聲請憲法訴訟之範疇，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要件而駁回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而表示見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